

勞動部 函



* 1 1 0 0 2 0 2 7 2 0 0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徐穎榕

電話：02-89956666#8125

電子信箱：hsu0089@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2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有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得於110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即符合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應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接受每3年至少10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其中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每3年接受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課程至少2小時。
- 二、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雇主應使僱用或特約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每3年至少12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其中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每3年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課程至少2小時，合先敘明。
- 三、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於事業單位人員調度之影響，並為減少群聚感染風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爰彈性調整放寬認可醫療機構及雇主於110年12月31日前，使旨揭人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即符合前開

辦法或規則之規定，惟自111年起仍須按原規定期限辦理（
案例說明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

110 年度放寬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與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 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期限說明

一、辦理方式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及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應於 110 年度屆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不論屆期之月份為何，旨揭人員得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二、案例說明

表 1：放寬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與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期限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君之期限					4/30							
B 君之期限								7/31				
認採期間												

(一) A 君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應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每 3 年至少 1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A 君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之登錄日為 107 年 5 月 1 日，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在職教育訓練 10 小時。110 年辦理期限，得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認採符合前開規定。

(二) B 君為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雇主應使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B 君到職日期於 107 年 8 月 1 日，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在職教育訓練 12 小時。110 年辦理期限，得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各檢查機構得認採符合前開規定。

